刑事釋憲聲請補充理由(3) 法規範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受刑人即聲請人	陳東明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2. 3. 20
憲字第　　號

聲請人（法定代理人）釋憲聲請補充理由（三）狀事

說明：一、罪刑法定前以「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1第2項連結刑法第90條之1第4項違憲」之說法，係指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1係所謂配合86年11月26日刑法第90條之1第4項之修正而增定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確係發於86年刑法第90條之1修正施行後，依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即應依86年修正公布施行之刑法第90條之1第4項規定作為值得考慮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補充刑法第90條之1第4項連結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1第2項違反憲法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規定而過苛剝奪人身自由，憲法第8條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行為人之所應擔負責任須示刑罰相對應於犯罪刑相當原則。

二、釋字第90號解釋謂「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撤銷假釋後，必須從自由狀態再次入監服刑，監禁日數還使人身自由受到剝奪，其次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釋字第384號解釋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處所之權，自拘束或束縛之權利，對人民以上述

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撤銷假釋後，必須進入監獄執行刑期，無法自由的選擇住居所，監禁的環境當然使其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受到剝奪。

再者，釋字第681號解釋有謂「其本文所揭櫫之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之發展，憲法予保障（釋字第603號參照），惟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憲法亦保障言論自由之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受撤銷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的環境當然使其依自主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受到剝奪。

三、按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限制人身自由應遵守法定程序之法益權衡，以符合比例原則。撤銷假釋之原告雖主張遭受刑期所為行為之最重性，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規範，大法官解釋第471號解釋文「人民有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經宣告強制工作之期間，拘束其身體自由，實質上達到強制隔離之補充制度，本

諸法治國家以保障人權之原則及刑罰(法)之保護作用其
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
變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
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大法官釋字第471號「組織
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犯第1項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期間為3年犯前項之
罪者其期為5年」該條例係以3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
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
暴力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此類犯罪組織
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發號施令區分然以組織型
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層次分明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
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法治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
組織犯罪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乃設強制
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
一般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確
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要犯之人不
同情況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1項第5項之有交執行
與交付保護管束執行之規定足使法官能斟酌個別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

為適當必要限制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違憲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無違。

釋字第666號解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犯罪行為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法定刑仍達5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無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免科罰失衡或過刑之虞，未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所為情節輕微者，未保障法官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大法官釋字第777號理由書：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也為了保護右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為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

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造成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法第二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

四、照釋字歷來解釋，如法令之法律效果過於單一，而刑事法、行政機關之裁量權未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理例外排除之情形時，則亦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背憲法。

釋字641號解釋至於裁決以罰鍰之方式，於符合罪責相當之前提下，立法者得視違反行政法之義務者應受責難之程度，以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等，而有其形成之空間。系爭裁決法第二條規定，以「新臺幣計算方式」使超過原應負價格，將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立即一概視為以新台幣二元罰鍰，惡劣者除有行政罰法或違反罰規定之適用者，以行政機關或法院並無深入個案，考量法之情狀，以減輕處罰輕重之權限立法問題，仍該條規定以單一標準，不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

案情形雖更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之其實質正義之其罰鍰額
有無很擴大之虞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對人民受
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所有限制顯不符合比例而有違
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速予以修正並至遲於
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
五、刑法第99條第1項第2款前段無期徒刑假釋期間因
犯其他有期徒刑遇赦減刑假釋之當事人一律從頭算起之規定
之數行為或遇赦減刑(罰)效果違反比例原則。
大法官釋字第76號解釋、憲法刑法第98條因違反比例原則而違
憲、惟意見書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中指出「本件原聲請意旨係以遇
赦違反比例原則為由提出釋憲聲請、而最高法院法官所
指二者為無期徒刑假釋者之假釋撤銷。但所謂遇赦其
說是假釋撤銷條件遇赦中無為法律者撤銷假釋且無期徒刑
之規則之本旨於此不過、唯以兼有無遇赦情事、並非刑法第98條
規定問題、而應是99條之1所訂之問題(規定)而其必須以
賦與法官或其他機關得否撤銷假釋或量權方式處理、而如
若依聲請意旨賦與法官或其他機關或量權則涉及沒有或量權
準繩再流於目前之常見之搖擺不定因法官或或量者不同而

將否撤銷假釋結果不同之不公外更可能產生對於處無期徒刑之重罪者撤銷假釋今服殘刑之年過高，故或當不撤銷假釋但對於原犯輕罪所餘殘刑幾日或幾年不過高，而撤銷假釋之情形，反生輕重失衡更大不公平！）

除刑法第79條之1規定本件原因案件之數結應併入考量外，還有公平解決問題之外，另假釋制度最為人詬病者在相關程序不透明，同樣地，監獄行刑法第81條監獄例規定不予延長刑期制度之公平性透明度也顯然非為人所能知，當然更遭論受公評。又撤銷假釋之殘刑年數規定，因修法而由10年延長為15年實務上撤銷假釋的時間點為判斷其得是否要適用延長撤銷，可能是本件原因案件爭議形成之因素之一。由此知雖然刑法第79條宣告違憲後，並未屬違法定撤銷事由，一律撤銷假釋的法律結構，並要更為個別檢視是否撤銷假釋，有裁量空間（詳細之審酌請參有點類似修正），然而就撤銷假釋設的法律效果在刑法79條之1條之規定仍有效存在，情況下，同樣會造成輕重失衡之問題。

又無期徒刑假釋之個案如改罪，例如4個月以上之罪或除因得寬免數之行法第70條之3條而遭撤銷假釋不分犯

罪情節輕重當事人年齡等因素則仍一律服殘刑15年法律效果過於單一違反罪刑相當性。(二)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1號669號777號790號等解釋可知若規定之處罰效果並未給予主管機關或法官適當之空間，大法官則認為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

(三)將本次國98年4月21日前舊法第77條規定之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毒癮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5年累犯逾20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三分之二由監獄請法務部核准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6個月者不在此限。而是除於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原於判處無期徒刑者申請假釋者，二年後由舊法所執行滿10年改為15年後才生效，於是毒癮幫之效果。

(三)綜合較觀點而言德國之假釋制度受無期徒刑者於執行15年即可聲請假釋，日本更僅須10年即可聲請假釋(日本刑法第28條參照)。然德國和日本刑法中對假釋中再犯之必要執行殘刑皆無特別規定，是以撤銷無期徒刑之於執行殘刑分別於15年後及10年後有資格聲請假釋，再提經法務部之決定，經比較德國及日本之規定後更顯出我國刑法

第78條之1第七項規定對受刑人過於嚴厲。

七、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1條規定兩公約所揭櫫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照行政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策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第1項）政府應鼓勵各國民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2項）

查刑法第78條第1項於未案開始之前，使原於假釋之期間以僅因不明瞭法令，認事用法錯誤，有間題之法律制度無合刑責輕重情節，對人身自由及生命以剝奪且一律必須執行全部殘刑，沒有任何裁量空間，致大部分受刑人於入監後幾乎到白髮或於監獄內抱憾終身，間關訴訟之艱辛，有部分受刑人因對出監之無希望，甚至自殺，其生命之價值，有嚴重憂慮之情形。受刑人民可

其中之(1)由如此觀之，如果過於苛刻無益長之刑罰，不僅無助於受刑人的矯治，更可能帶來受刑人身心健康嚴重打擊，而有該當公政公約所禁止之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虐待或懲罰之疑慮。

本案及他遭到撤銷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雖已經服完刑期，但長期監禁之情況，令人猶如跟無期徒刑人在監獄等待老死般，對未來毫無希望，成為了監禁狀態，在死刑犯身上看到人道主義，經被視為酷刑，更何況是對於一個服完十年徒刑之受刑人，其心理及生理健康之侵蝕更不容忽視。

再者，

一、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之計算法及其之人身自由權在立法面應考量新舊法之間有無差異，以罪刑法定主義、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有利於被告從輕原則之適用。

(1)中華民國98年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一、二項之規定：「受徒刑執行者，第77條所定最低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第77條無期徒刑逾10年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出獄。」修法後，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第1項規

定無期徒刑終止執行滿10年有期徒刑終止全部執行完畢後再發現漏執行此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86年4月修訂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刑法第79條之1修正施行前者，仍依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殘餘刑期與已刑罰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86年刑法第79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

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以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時點作為執行殘餘刑期之基準，犯罪事實或結果發生在86年11月26日之前者，適用舊法，發生在之後者適用新法。對於在10數年前犯罪被判無期徒刑者，僅因違反保護管束之規定被撤銷假釋，若事實發生在86年11月26日之後者適用新法，在假釋後須滿10年未經撤銷假釋才算執行完畢，且執行殘刑增加了且不得與有期徒刑併執行，前10年沒有報請假釋，新法越來越嚴格，且沒有考慮新舊法的重大差異在某些個案有情輕法重之情況，是否要適值得深思考。

(2)撤銷假釋後殘刑之計算對人民之自由權影響重大，且法律保留刑罰執行方法要項，係指執行處分人刑罰法令之要項應適用行

為犯罪時之規定只指無期徒刑假釋期滿發生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之執行論而以及執行殘刑之時間規定。

二、撤銷假釋後之殘刑執行應經法定審酌、目前撤銷假釋係由檢察官以執行指揮書為之，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對人民之自由影響重大，應事先由法院公正審查應予刑法增訂類似數罪保留應執行刑之程序審酌假釋期間之表現、以及觸犯該之情節及違反規定之內容，經綜合衡量後由法院應執行殘刑，如確有必要，畫面事件發生之勞力者亦不宜不論情節就其令予在獄中度過餘生。尤其及其他遭到撤銷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雖並非死刑犯實施之長期監禁之情況，若仍猶如讓無期徒刑人在監獄裡病死、老死、病死，對未來無法預期感的監禁狀態，有死刑犯自立，3到4年就已經被視為無期徒刑，更何況是對於面臨4年殘刑之受刑人其心理及生理健康之觸也更不容忽視。

理由：

為受刑人聲請釋放新之次補充理由。

請求：

鈞院、大法官基於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

(法規範)釋憲

如蒙垂准，感恩無限

謹狀

憲法法庭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年 3月 16日

具狀人 陳東鵬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